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2 -
2. 机构设置	- 2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3 -
4. 人员情况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1. 年度总体工作	- 4 -
2. 重点工作任务	- 7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7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7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7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7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7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8 -
3. “三公”经费情况	- 9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0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10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1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12 -
三、指标分析	- 13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3 -
1. 预算编制	- 14 -
2. 目标设置	- 14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5 -
1. 资金管理	- 16 -
2. 信息公开	- 17 -
3. 项目管理	- 18 -
4. 采购管理	- 20 -
5. 资产管理	- 21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23 -
1. 运行成本	- 24 -
2. 效率性	- 26 -
3. 履职效能	- 26 -
4. 公平性	- 30 -
四、主要绩效	- 31 -
五、存在问题	- 31 -
六、相关建议	- 33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5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36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42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57 -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25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以下简称“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是区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

1. 部门主要职责

（1）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培训、轮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接区直公务员培训、全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培训教学任务；参与制订干部培训计划。

（3）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4）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5）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党校教学工作；开发党性教育等现场教学基

地。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区党校内设 4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教务室、外培室、教研室。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区党校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	本级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党校《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区党校共计实有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

区党校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 人；期末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 4 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党校	区党校
一、在职人员（人）	18	23
（一）行政	11	10
1. 机关人员	11	10
2. 工勤人员		
3. 其他人员		
（二）事业	7	1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党校	区党校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7	9
2. 财政补助人员		
3. 其他人员		4
二、离退休人员（人）	12	12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区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全国、省、市党校校长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推动党校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校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和党员干部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坚定不移宣传党的理论、思想、主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一切教学、科研、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建好管好校园宣传文化阵地。

二是抓实基本培训，提高干部能力素质。认真抓好《梅州市梅江区开展基本培训工作方案》的实施，进一步明确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构建完善区镇两级党校培训体系，实现师资队伍、培训资源、培训课程共享。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省、市实施方案，围绕“百千万工程”、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绿美梅江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制订2024年梅江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出台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科学设置专题班、主体班、业务培训班等班次，进一步优化培训对象、班次、方式和内容，重点抓好“一把手”、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女干部、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培训，精心组织公务员、基层干部和各领域党员中的优秀骨干进党校培训。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培训党员干部2300多人次。

三是突出上下联动，推进教学科研资政。积极组织党校教师参与全市党校系统集体备课会，统筹用好党校专业教师、星级名师，聚焦主题主线、本地特色开展集体备课2次，新形成8门课程，在课堂探索开展“原著里这样说”“学员主持”等教学方式，进一步激发党校课堂活力。支持配合省委党校、嘉应学院开展3个调研课题研究，选报4个课题参与党建研究会、社科联调研工作。筛选梳理3大类16项区级科研备选课题，采取“独立申报+组团申报”方式，组织区镇街党校工作人员、星级名师参与科研资政。派员参加全市党校系统学习贯彻省市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理论研讨会，并在会上交流发言。

四是加强横向互动，优化学校师资队伍。充分利用荔湾横向帮扶梅江资源，积极与荔湾区党校开展对口帮扶，研究提出对口帮扶合作“五个一”措施，即每年开展一次学术交流、分批选派

一批骨干教师跟班学习、协助打造一批现场教学点、互办一期干部教育培训班、结对一批星级镇街党校，选派2批4人次教师到荔湾区党校跟班学习，开展1期异地学术交流。通过全市统一招录考试，新引进1名紧缺人才，充实学校教师队伍。加大星级名师管理使用力度，15名星级名师已完成1次以上授课任务。

五是锚定“六有”标准，指导基层党校建设。印发《2024年镇（街）党校指导工作计划》，落实校委会领导班子挂点镇（街）党校工作机制，发挥“校领导+专业教师+行政人员”三人小组作用，指导镇（街）党校按“六有”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教学资源，推动镇（街）党校协同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全区党校办学治校整体水平。

六是坚持久久为功，提升办学质量水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推进办学质量评估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15个问题。1. 压实责任抓整改。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主抓，校委班子成员结合分工具体抓，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校委会多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整改工作落实。2. 对标对表抓整改。针对质量评估反馈的问题，对标对表《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在推进教育培训、教学科研、决策资政等主绩主业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3. 建章立制抓整改。着眼长远，进一步健全完善授课提纲审核、学员评课、学员管理考核等制度机制，推进党校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2. 重点工作任务

区党校 2024 年度无区委、区政府、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区党校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主渠道职能，为梅江苏区振兴发展，为实现全方位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全力做好全区干部培训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年度各类主体班次（科级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青年干部培训班、村级干部进修班）等培训任务。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党校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全面完成年度计划要求开展的培训班场次	按照培训计划开展 5 期主体培训班、5 期专题培训班、4 期业务培训班。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区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513.5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465.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00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

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本年收入占 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4.56	465.55	465.55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4.56	465.55	465.55	1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48.00	48.00	
总计	524.56	513.55	513.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86.25 万元减少 20.70 万元，减少 4.26%。主要为 2023 年财政拨入退休干部杨集康逝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23.50 万元。

(2)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524.56 万元，决算金额 465.55 万元，差异率 11.25%。主要是财政资金原因本年度经费有所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51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93.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4 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 算批复数（万 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实际支 出率	本年支 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524.56	490.33	490.33	100.00%	99.44%
人员经费	502.96	447.14	447.14	100.00%	91.19%
公用经费	21.60	43.19	43.19	100.00%	8.81%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本年支出占比
二、项目支出		2.78	2.78	100.00%	0.5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524.56	493.11	493.11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4	20.44		
总计	524.56	513.55	513.55		

(1) 基本支出 49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33.88 万元减少 43.55 万元，下降 8.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财政拨入退休干部杨集康逝世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23.50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减少 4.26 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减少 2.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2.7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 2024 年增加领导指标款 2.78 万元计入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党校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50 万元，决算数 0.80 万元，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0	0.80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0.31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31
三、公务接待费	0.50	0.49
（1）国内接待费	0.50	0.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区党校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0 万元的 32.00%，比上年决算数 1.65 万元减少 0.85 万元，下降 51.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0 万元的 15.50%，比上年决算数 1.65 万元减少 1.34 万元，下降 8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98.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4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76 分（见表 2-1），评定等级为：良。

（一）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 年度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 2-1 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 2-2。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8.50	65.38%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6.00	85.71%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39.26	87.24%
合计		100.00	83.76	83.76%

表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	3.00	3.00	100.00%
2	目标设置	10.00	5.50	55.00%
3	资金管理	8.00	7.00	87.50%
4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5	项目管理	10.00	10.00	100.00%
6	采购管理	10.00	8.50	85.00%
7	资产管理	10.00	7.50	75.00%
8	运行成本	8.00	7.00	87.50%
9	效率性	1.00	1.00	100.00%
10	履职效能	30.00	26.35	87.83%
11	公平性	6.00	4.91	81.83%
合计		100.00	83.76	83.76%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党校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2024年度工作总结，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个具体绩效目标、0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2-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2-4。

表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年度计划要求开展的培训班场次	按照培训计划开展5期主体培训班、5期专题培训班、4期业务培训班。	2024年共开展6期主体培训班、7期专题培训班、3期业务培训班。	业务培训班未达年度计划场次。

表2-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无	区党校 2024年度 无区委、区政府安排重点工作	-	-	-	-

（三）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教字〔2024〕7号）及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党校2024年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数总计524.56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数合计51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65.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00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465.55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524.56万元减少59.01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1.25%，主要为中央、省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区党校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46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86.33万元减少20.78万元，下降4.27%。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教字

〔2024〕7号）及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党校2024年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数总计524.56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数合计513.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93.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44万元。2024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493.11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524.56万元减少31.45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6.00%，主要为2024年度日常开支减少。

区党校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49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33.88万元减少40.77万元，下降7.64%，主要变动情况为2024年度日常开支减少。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为65.38%。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3-1所示。

表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50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3.00	100.00%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2.00	4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3.50	70.00%
		小计	10.00	5.50	55.00%
合计			13.00	8.50	65.38%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未向区财政申请专项资金，且能够按照部门职责、政策方针以及年度工作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能够根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分配金额，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

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全部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扣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可量化不足，扣 1 分；2024 年度区党校未申报项目资金，得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4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区党校设置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为“提升梅江区干部的综合素质能力”未能够完全体现部门履职效果，扣 0.5 分；时效指标“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完成时限”、成本指标“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指标值不够清晰、较难衡量，扣 0.5 分；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打造现场教学点、教学资源共享共用、对口帮扶合作”测算相对笼统，难以提供相关依据，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得分率为 70.0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85.71%。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3.00	100.00%
		财务合规性	5.00	4.00	80.00%
		小计	8.00	7.00	87.5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小计	4.00	3.00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2.00	100.00%
		项目监管	4.00	4.0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1.00	10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0.00	0.00%
		小计	10.00	8.50	8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0.50	5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1.00	50.00%
		数据质量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00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7.50	75.00%	
合计			42.00	36.00	85.71%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党校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该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655,489.7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04,439.4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80,040.07 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0.00 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 × 100%=204,439.43/ (480,040.07+4,655,489.71) *100%=3.98%，结转结余率小于 10%，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或巡查，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 年 3 月 2 号凭证，收到妇联举办“凝心聚力百千万工程中帼同绘振兴蓝图”主题演讲比赛场租费 1,500.00 元，租金收入未开具发票；2024 年 5 月 12 号凭证，业务活动费用 2,200.00 元，其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午餐接待省委、市委党校 15 人（省委、市委党校、区领导 10 人，陪餐 2 人，司机 3 人），公务接待清单只列明接待对象 7 人且无陪餐人员数量，接待清单不规范。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得分率 80.00%。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9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得分率为50.00%。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区党校预算未申请项目资金，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有 27,787.92 元项目支出，经询问核实该笔项目支出为区财政下达的领导指标款项，但以“其他运转类（综合类）”项目资金拨付给区党校，由于数据财政系统挂接及记账限制，该笔科研经费区党校只能计入“项目支出”会计科目，导致决算报表有 27,787.92 元项目支出款项，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得分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区党校 2024 年度无项目资金	-	-	-
合计		-	-	-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区党校未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无实施项目，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区党校未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无项目需要监管，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采购主要为印刷服务、家具、空调、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未涉及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和《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87,781.00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总项目数 =87,781.00/87,781.00=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党校采购合同均及时进行备案。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95,336.00 元，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84,121.00 / 95,336.00 * 100\% = 88.24\%$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6,474.00 / 84,121.00 * 100\% = 43.36\%$ 。 $A \geq 40\%$ 但 $B \leq 70\%$ ，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0%。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党校《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81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19 人）9.53 平方米，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处置报废电子显示屏一台，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缴处置收入 100.00 元；202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收取培训班场租费 53,400.00 元，年底上缴财政 33,900.00 元，存在部分场租费未及时上缴情况。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贴有标签，按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但未能提供单位每年自己盘点的盘点表。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00%。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党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

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制定了《梅江区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部分已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进行下账处理，如现场盘点发现 5 台笔记本电脑均已无法使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备注报废的 7 张中班台、2 台投影机、会议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等均未下账，扣 0.5 分；二是区党校拥有的两间店铺以前免费给西郊派出所作为警务室使用，期间未签订合同，现在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50.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党校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44,764.86 元，在用原值 7,827,956.8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 $7,827,956.84 / 8,544,764.86 * 100\% = 91.6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三)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9.26 分，得分率为 87.24%。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00	66.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00	87.5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00	86.6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35	89.00%
		小计	30.00	26.35	87.8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2.00	66.6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91	97.00%
		小计	6.00	4.91	81.83%
	合计			45.00	39.26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制度汇编》，包括有梅江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办法、梅江区委党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梅江区委党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

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订相关的支出标准，扣 0.5 分。2024 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216,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162,000.00 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 47,556.00 元超过年初批复办公费预算 15,000.00 元，扣 0.5 分。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70,049.56 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19%、水费增长率-17.29%、电费增长率-0.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60.54%，四项增长幅度均小于 3%，得 1 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66.67%。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47,556.00	48,127.60	-571.60	-1.19%
2	水费	2,003.05	2,421.83	-418.78	-17.29%
3	电费	13,727.51	13,742.70	-15.19	-0.11%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3.00	17,138.55	-10,375.55	-60.54%
合计		70,049.56	81,430.68	-11,381.12	-13.98%

（2）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216,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162,000.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162,000.00-216,000.00）

/216,000.00*100%=-25%，控制率 \leq 0。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983.00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25,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 2024 年度无区委、区政府、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35 分，得分率为 87.83%。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

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类培训班资料、课程统计表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开展主体培训班场次	2.00	考察区党校按照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开展 5 期主体培训班情况。	达到场次,得满分;未达到场次,不得分	2.00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主体班培训情况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区党校共开展主体班培训 6 期,超过培训计划场次 5 期。
2	开展专题培训班场次	2.00	考察区党校按照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开展 5 期专题培训班情况。	达到场次,得满分;未达到场次,不得分	2.00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专题班培训情况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区党校共开展专题班培训 7 期,超过培训计划场次 5 期。
3	开展业务培训班场次	2.00	考察区党校按照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开展 4 期业务培训班情况。	达到场次,得满分;未达到场次,不得分	0.00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业务班培训情况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区党校共开展业务班培训 3 期,未达到年度目标 4 期场次,扣 2 分。
4	2024 年度培训人数	2.00	考察区党校 2024 年度开展培训班培训人数达到 2000 人次以上。	达到人数,得满分;未达到人数,不得分	2.00	根据区党校各项培训班情况统计表,参加主体班培训人数为 310 人、专题班人数为 710 人、业务班培训人数 203 人、计划外班次培训人数 1084 人,2024 年度合计培训人数 2307 人,达到 2000 人次,得 2 分。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5	培训学员合格率	2.00	按培训学员合格率计算得分	以100%为满分，按比例得分	2.00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2024年工作总结》，培训学员合格率为100%。
6	提升教育水平	2.00	反映区党校提升教学水平，开展教师培训情况。	有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2.00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2024年工作总结》区党校充分利用荔湾横向帮扶梅江资源，选派2批4人次教师到荔湾区委党校跟班学习，开展1期异地学术交流。
7	引进人才，壮大教师队伍	2.00	反映区党校引进人才，壮大教师队伍情况。	有引进人才，得满分；未引进，不得分	2.00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2024年工作总结》区党校通过全市统一招录考试，新引进1名紧缺人才，充实学校教师队伍。
8	上级下达计划外培训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反映区党校面对上级下达的计划外培训任务完成是否及时。	及时完成，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1.00	根据区党校计划外班次培训班情况统计表，2024年度开展计划外培训班6期，翻阅对应培训班资料发现均按照通知文件按时开展教学培训工作。
合计		15.00			13.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5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类培训班资料、课程统计表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3-7，该项指标扣1.65分，得13.35分，得分率为89.00%。

表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提升梅江区干部的综合素质能力	3.00	反映区党校抓牢基本培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情况。	有开展干部素质能力课程,得满分;未开展相关课程,不得分。	3.00	根据《2024年梅江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区党校重点抓好“一把手”、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女干部、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培训,精心组织公务员、基层干部和各领域党员中的优秀骨干进党校培训,例如开展“2024年初任公务员培训班”、“2024年梅江区新提拔副科职干部任职培训班”以及“全区组工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等。
2	指导基层党校建设	3.00	考察区党校指导基层党校建设情况。	有落实指导措施,得满分;未落实指导措施,不得分。	3.00	根据《2024年镇(街)党校指导工作计划》区党校已落实校委会领导班子挂点镇(街)党校工作机制,发挥“校领导+专业教师+行政人员”三人小组作用,指导镇(街)党校按“六有”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区党校办学治学水平。
3	星级名师管理方面	3.00	考察区党校星级名师管理情况	有完善管理措施,得满分;未完善,不得分。	2.00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2024年工作总结》区党校加大星级名师管理力度,15名星级名师已完成1次以上授课任务,持续探讨星级名师退出机制。以上未能形成相关管理章程或管理办法,无相关的星级名师监督管理机制,酌情扣1分。
4	打造现场教学点,增加地区经济收入	3.00	反映区党校打造现场教学点,以及现场教学开展情况。	有新增现场教学点及开展现场教学,得满分;未新增且未开展现场教学,不得分。	2.50	根据单位提供现场教学点信息表,区党校2024年以前共打造23个现场教学点,2024年无新增,酌情扣0.5分。经翻阅区党校2024年度培训班开展资料发现,各培训班现场教学开展占比较高,为地区经济收入提升作出较大贡献。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5	学员满意度	3.00	反映区党校参加培训学员的满意度情况。	按照满意度比例计算得分。	2.85	根据《2024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报》94.65%，计算得分为2.85分。
合计		15.00			13.35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91分，得分率为81.83%。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3分。

经评价核查，区党校未制定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信访工作制度，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主要为意见箱和12345热线，扣0.5分。2024年8月22日区党校收到1起投诉，8月26日对其进行第一次答复处理，群众不满意；于9月5日进行第二次答复处理，群众仍不满意，扣0.5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66.67%。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

2024年区党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3-8。

表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21	21	95.81%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6	136	98.38%	增加停车位，增设食堂。
合计		157	157	97.10%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党校履职效果满意，157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7.10%；同时部分调查对象也提出建议：希望区党校增加停车位，增设党校食堂，方便就餐和培训。该项指标得2.91分，得分率为97.00%。

四、主要绩效

区党校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主渠道职能，为梅江区振兴发展，为实现全方位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全力做好全区干部培训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各类主体班次（科级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班、青年干部培训班、村级干部进修班）等培训任务。

五、存在问题

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党校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

量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能与区党校当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如区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总体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为梅江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该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列示区党校 2024 年度开展各类培训班、打造现场教学点、提升教学水平、引进教学人才等工作完成情况，设置较为简单。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如区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仅数量指标“开展培训场次”和质量指标“培训学员合格率”能够明确以数量为考核，时效指标“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完成时间”和成本指标“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则相对笼统，未能明确反映区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不足。如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梅江区干部的综合素质能力”指标值为“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办事效率，促进业务发展”，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指标值为“打造现场教学点、教学资源共享共用、对口帮扶合作”，以上指标值评价都较为宽泛，不能有针对性地对设立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评价。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场地租金收入未开具发票。如 2024 年 3 月 2 号凭证，收

到妇联举办“凝心聚力‘百千万工程’巾帼同绘振兴蓝图”主题演讲比赛场租费 1,500.00 元，租金收入未开具发票。

2. 接待清单不规范。如 2024 年 5 月 12 号凭证，业务活动费用 2,200.00 元，其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午餐接待省委、市委党校 15 人（省委、市委党校、区领导 10 人，陪餐 2 人，司机 3 人），公务接待清单只列明接待对象 7 人且无陪餐人员数量。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1. 区党校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有贴标签，每年有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但无本单位盘点时的纸质盘点表。

2. 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情况，经抽查盘点区党校拥有的两间店铺，以前免费给西郊派出所作为警务室使用，未签订租赁合同，现在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3. 已报废、已损坏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申请下账处理。如现场盘点发现 5 台笔记本电脑均已无法使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备注报废的 7 张中班台、2 台投影机、会议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等均无法使用，未及时申请下账。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方面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部门的预算规模、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三者有效衔接。建议区党校首先对本部门职责、长期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列举、分析，对共性的工作进行汇总，归并。在形成清单后，考虑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当年度培训计划等因素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最后将绩效目标应用到

指导部门实现规划目标上。

另一方面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一是建议部门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对应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区党校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培训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培训班开展次数	>xx 次
			师资教育、后勤人员培训	>xx 人
			当日活动、工会活动次数	≥xx 次
			挂钩扶贫人员	>xx 人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班学员培训合格率	≥xx%
			外出培训教师结业率	≥xx%
		时效指标	上级下达培训任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围绕党校教学工作经费	≤xx 万元
			提升干部教育培养等经费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基层党校建设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二) 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核算

区党校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不断加大对财务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及规范性。对于租金收入应开

具发票，及时缴纳税款；对于公务接待，应严格把控支出标准，接待清单列明接待对象及单位陪餐人数。

(三) 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区党校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管理效率，确保固定资产的规范使用，具体建议包括：

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对于达到年限已损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后下账处理；对于低使用率的资产，可以考虑进行调配或处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效益，避免资产出现闲置情况。

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的盘点流程。建立资产盘点制度，盘点时应有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数量、使用状态等信息，并且保存好纸质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有当日盘点人、监盘人签名和盘点日期，进行实物与账面的核对，发现差异及时调查和处理。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对象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二）评价内容

对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

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察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

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5	区党校2024年度未向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能够按照部门职责、政策方针以及年度工作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能够根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分配金额，且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该项指标得1.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2023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2	区党校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未能完全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全部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扣1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量化不足，扣1分；2024年度区党校未申报项目资金，得1分。该项指标得2分。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5	区党校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够完全体现部门履职效果，扣0.5分；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较难衡量，扣0.5分；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测算相对笼统，不能提供相关依据，扣0.5分。该项指标得3.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	4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p>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p> <p>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p> <p>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p> <p>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p>	3	<p>区党校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04,439.43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480,040.0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655,489.71元、其他收入决算数0.00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204,439.43/（480,040.07+4,655,489.71）*100%=3.98%，结转结余率≤10%，所以该项指标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4	区党校2024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或巡查，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年3月2号凭证，收到妇联举办“凝心聚力百千万工程中协同绘振兴蓝图”主题演讲比赛赛场租费1,500.00元，租金收入未开具发票；2024年5月12号凭证，业务活动费用2,200.00元，其中2024年5月22日午餐接待省委、市委党校15人（省委、市委党校、区领导10人，陪餐2人，司机3人），公务接待清单只列明接待对象7人且无陪餐人员数量，接待清单不规范。该项指标扣1分，得4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党校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区党校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4	2024年度区党校预算未申请项目资金，但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有27,787.92元项目支出，经询问核实该笔项目支出为区财政下达的领导指标款项，但以“其他运转类（综合类）”项目资金拨付给区党校，由于数据财政系统挂接及记账限制，该笔科研经费区党校只能计入“项目支出”会计科目，导致决算报表有27,787.92元项目支出款项。该项指标得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区党校未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无实施项目，该项指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 2.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2024年度区党校未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无项目需要监管，该项指标得4分。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党校2024年采购主要为印刷服务、家具、空调、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未涉及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党校 2024 年采购主要为印刷服务、家具、空调、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未涉及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 2 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少 1 项扣 0.5 分。	0.5	区党校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和《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定，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87,781.00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87,781.00/87,781.00=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项指标得 2 分。
				合同公告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区党校采购合同均及时进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 A≥40%且 B≥7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党校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95,336.00 元，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84,121.00/95,336.00*100%=88.24%；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6,474.00/84,121.00*100%=43.36%。A≥40%但 B≤70%，该项指标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区党校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党校《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81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9人）9.53平方米，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区党校2024年10月31日处置报废电子显示屏一台，于2024年12月10日上缴处置收入100.00元；2024年度1月至12月收取培训场租费53,400.00元，年底上缴财政33,900.00元，存在部分场租费未及时上缴情况，扣0.5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区党校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贴有标签，按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但未能提供单位每年自己盘点的盘点表，扣1分，得1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党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区党校制定了《梅江区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部分已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进行下账处理，如现场盘点发现5台笔记本电脑均已无法使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备注报废的7张中班台、2台投影机、会议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等均未下账，扣0.5分；二是区党校拥有的两间店铺以前免费给西郊派出所作为警务室使用，未签订合同，现在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扣0.5分。该项指标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0.8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0.6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	根据《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党校固定资产原值合计8,544,764.86元，在用原值7,827,956.8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7,827,956.84/8,544,764.86 $\times 100\%$ =91.6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该项指标得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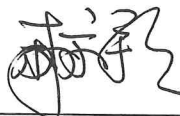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p>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p> <p>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p> <p>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p>	2	<p>区党校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制度汇编》，包括有梅江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办法、梅江区委党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梅江区委党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订相关的支出标准，扣0.5分。2024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216,000.00元，决算金额为162,000.00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47,556.00元超过年初批复办公费预算15,000.00元，扣0.5分。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70,049.56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19%、水费增长率-17.29%、电费增长率-0.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60.54%，四项增长幅度均小于3%，得1分。该项指标得2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党校2024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216,000.00元、决算金额为162,000.0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62,000.00-216,000.00）/216,000.00*100%=-25%，控制率≤0，得2.5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党校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983.00元，年初预算安排数25,00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5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区党校2024年度无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该项指标得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3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类培训班资料、课程统计表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13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3.35	根据区党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类培训班资料、课程统计表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该项指标扣 1.65 分，得 13.3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区党校未制定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党校信访工作制度,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主要为意见箱和 12345 热线, 扣 0.5 分。2024 年 8 月 22 日区党校收到 1 起投诉, 8 月 26 日对其进行第一次答复处理, 群众不满意; 于 9 月 5 日进行第二次答复处理, 群众仍不满意, 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91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 2024 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党校履职效果满意, 157 人参与调查, 满意度 97.10%。该项指标得 2.91 分。
合计	100		100		100			83.76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3-10-15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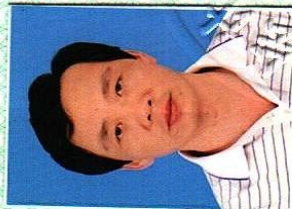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晶
Full name	王晶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